

聚多方力 调百般事 解千家愁

——濮阳县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综述

“人民调解组织确实在我们的生活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大家遇到无法解决的矛盾时,人民调解员就会及时调解,把当事人真正的诉求、争议焦点、矛盾根源摸准,再寻求解决矛盾的最佳突破口。”说起人民调解工作,濮阳县群众这样说。

“今年 8 月份,庆祖镇一村民在山西务工时不慎从 4 楼坠落,造成脊髓损伤、多处骨折、肺挫伤。我们所调解员赶往山西太原,抽丝剥茧查清事实,并耐心细致地做公司法务部人员的思想工作,最终为这一村民争取得到 100 万元的赔偿金,用于其后续治疗。”11 月 6 日,说起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帮助外出打工受伤人员渡过难关的事情,庆祖司法所调解员甘志勇记忆犹新。以上是濮阳县广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缩影。

近年来,濮阳县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通过健全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建立专业工作队伍、培树先进典型、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举措,扎实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了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疑难纠纷往往是多种因素造成

的,调解起来难度较大。该县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力打造县、乡、村三级联调,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三方联手的“三三三”工作机制,实现案件有人管、有人调、效果好。成立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配备 11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内设 4 个品牌调解室,打造一站式受理、一竿子分流、一揽子调处的工作平台;全县 22 个乡镇(办)以司法所为依托,成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站,配备 4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以乡音对话乡音,在化解“小纠纷”中构筑“大平安”;1014 个行政村(社区)均成立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室,配备 3042 名兼职人民调解员,注重发挥乡贤在协调化解矛盾、宣传政策法规、联络民情民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乡村自治和共建共享。与此同时,成立婚姻家庭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等 9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真正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老黄”调解室的领头人是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原主任、县司法局庆祖司法所原所长黄普生。在人民

调解工作中,黄普生不仅运用法律手段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帮助,公正公平对待每一名群众,而且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更注重人性办案、情理办案,从而达到双方当事人和平处理纠纷,使双方当事人满意,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老黄”。“老黄”曾被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该县注重发挥“老黄”调解室的引领作用,深入挖掘调解工作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培育更多像“老黄”一样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截至目前,该县已先后培育了“老兵”调解室、“夕阳”调解室、清河口“老管”调解室、五星“二涛”调解室、鲁河“老刘”调解室等,实现了矛盾就地化解,不上交、不激化。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该县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强化部门衔接,实现网格覆盖。依托县综治中心联合办公优势,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等部门协调联动,成立驻人民法院调解室和信访事项调解委员会,完善“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通过交办、委托、分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纠纷调解方式,对需要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及时进行确认。县司法局积极与公安、人社、卫健、工商联等部门沟通联系,引导多元主体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向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商会经济等领域不断延伸。

该县将每个乡镇划分为 1 个网格,对网格内的疑难复杂纠纷,由乡镇司法所向县矛盾调解中心申请调解,组成“科级干部+专职律师+司法所所长+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专业调解团队,一站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

各司法所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中,采取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县司法局组织 22 个专职调解员,协同村(社区)3000 余名兼职调解员,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主动察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切实推动矛盾纠纷排查一起、化解一起。

今年以来,濮阳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9153 件,成功化解 9109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其中,参与化解重大疑难案件 77 件,收到社会各界送来的锦旗 92 面。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被表彰为“濮阳县新时代枫桥式基层政法单位”,并作为先进单位代表参加全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⑫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牛再坤

“法治之光”濮阳市律师志愿服务队成立

本报讯 近日,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行“弘扬宪法精神·践行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启动暨律师志愿服务队成立仪式。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李正,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宏峰,以及市律师协会负责同志、各县区律师志愿分队队员等共计 60 余人参加启动和成立仪式。

仪式上宣读了《濮阳市律师协会关于成立“法治之光”濮阳市律师志愿服务队的通知》,3 名律师志愿服务者代表先后作表态发言。李正为“法治之光”濮阳市律师志愿服务队授旗。

李宏峰对律师志愿服务队提出要求。一要提高站位,在增进共识、筑牢公益根基上聚焦聚力,通过普法宣传、

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权益维护等途径和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公益法律服务。二要担当作为,在发挥优势、满足法律服务需求上用心用情,以法治宣传教育释民惑、以公益法律服务惠民生、以化解矛盾纠纷解民忧,积极参与商事调解特别是涉外商事调解工作,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三要守正创新,着力提升志愿服务队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探索“互联网+”公益法律服务模式,充分运用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载体,提供线上咨询、“智能诊断”、信息推送等形式的远程在线服务,打造“法治之光”律师志愿服务品牌。⑫

(王奇锦 马甄)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全力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积极营造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

刚柔并济打好“组合拳”。该院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累计批准逮捕 48 人,提起公诉 87 人,其中 5 人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时,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准确把握打击与保护的辩证关系,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帮助 8 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4 人回归校园。建设“向未来”工作室,一站式询问中心,帮助未成年受害人尽快走出阴影。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该院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机制;与县教育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会签《教职工人

职查询工作办法(试行)》,开展入职查询 100 余人次,切实夯实保护未成年人的第一道关卡;与县公安、卫健委等部门会签《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压实相关单位与人员的报告责任;与县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救助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救助困境儿童 2 人。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检校合作”,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努力当好“普法先锋”,围绕校园安全、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开展“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受教育学生 2 万余人次,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律的种子。首创防欺凌“校园守护员”制度,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学校、监护人职责定位,通过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共同织密“防欺凌”安全网,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⑫

(麻鑫鑫 郑建飞)

范县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活动伊始,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知识宣讲会在濮阳普拓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法官季兴猛以生动的 PPT 演示和详实的数据案例,深度剖析了当前企业在市场竞争、商业合作中的法律要点与风险点,尤其对新出台的相关行业法规进行了细致解读,让企业决策层和法务人员对新政策法规有了清晰认知。随后,法官李忠义深入企业各部门办公区域,开展“一对

一”法律咨询服务,从财务部门关心的税务合规问题,到销售团队面临的合同纠纷疑问,李法官一一耐心指导并解答。

“范县人民法院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不仅增强了企业自身依法经营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也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法律素养,更为企业依法决策、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很期待下一次普法活动的开展。”濮阳普拓机械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⑫

(刘仁强)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开展 2024 年“世界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今年 12 月 1 日是第 37 个“世界艾滋病日”。连日来,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艾滋病相关知识,开展以“社会共治,终结艾滋,共享健康”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干警走进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拒毒防艾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在校园内,干警们通过主题宣传、健康讲座、设立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充分了解艾滋病、流感等疾病

的预防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行为方式和良好的生活习惯。

在市城区龙城广场,宣传干警向过往群众发放预防艾滋病宣传页,现场讲解艾滋病传播途径、预防方法等相关知识,消除群众对艾滋病的恐惧,增强大家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

本次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页 3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4000 余人次,取得了良好效果。⑫

(梁志勇 杜洋)

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

快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刑侦大队成功侦破 1 起系列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秦某,追回被盗白酒 27 瓶,涉案价值 15 万余元,带破案件 2 起。

11 月 15 日 11 时许,群众报称:其放在中房锦绣花园地下室价值 10 余万元的白酒被盗。此案发生正值公安部部署的“冬季行动”展开之时,犯罪嫌疑人选择白天作案,被盗现金和贵重物品数额巨大,给受害人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对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给社会治安造成恶劣影响。

接到报案后,市公安局华龙区分

局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模式,明确要求限期破案,为受害人挽回损失,消除社会影响。专案民警经过大量细致的摸排走访、调查研判,成功锁定了嫌疑目标——家住某小区的秦某。紧接着,专案民警几经周转跨越 3000 余公里,在广东汕头将秦某抓获并带回濮阳。

11 月 29 日 9 时,不顾疲惫的专案民警到某小区秦某家中起获 27 瓶高档白酒等部分被盗赃物;14 时,专案民警又带领秦某分别到中房锦绣花园、昆吾二期等地方指认现场。在大量证据面前,秦某对自己入室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⑫

(田维群)

四年讨薪路漫漫 远程调解化“薪”愁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赵丽娜) 12 月 6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视频回访案件当事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的赵某夫妇眉开眼笑:“我念叨这事 4 年了,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解决了。”浓浓的外地口音,也难掩其喜悦之情。

事情要从 4 年前说起。赵某夫妇二人受我市濮阳县张某某雇佣,于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在北京通州区某项目务工。后经双方结算,张某某出具清单一份,载明剩余 6 万元工资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向赵某夫妇二人结清。后张某某向赵某夫妇支付部分劳务费,剩余 2 万元劳务费经催要无果,赵某夫妇二人遂具状起诉至濮阳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赵某夫妇二人居住在云南省,路途遥远且有语言沟通障碍,便采用添加双方微信、建立三方微信群的方式沟通了解案情,网上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张某某认为自己不属适格被告,是用人单位某建筑工程公司未支付给原告剩余劳务费,所以拒绝赔偿。

承办法官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法

律关系,为保障原告合法权益,法院判决张某某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赵某夫妇二人劳务费 2 万元及逾期利息。

结案后,承办法官再次向张某某释法明理、言明利害。最终,张某某表示希望调解解决。承办法官遂组织双方进行判后调解,经过反复沟通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当日履行完毕。⑫

■ ■ ■